

監察委員可否兼任國立編譯館編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42.05.15. 釋字第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5月15日

國立編譯館編纂按照該館組織條例規定係屬公職，依憲法第一〇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。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42.05.15. 釋字第十七號函）